

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时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:00至2019年5月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滨江东路7号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沈晓军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8,661,24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.7264%。

##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8,477,04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7085%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4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79%。

##### （3）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

他股东)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8,661,242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.72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,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逐项表决,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 48,644,5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;反对股 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;弃权股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同意股 48,644,5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;反对股 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;弃权股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 48,644,5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;反对股 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;弃权股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同意股 48,644,5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;反对股 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;弃权股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股 48,644,5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;反对股 1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;弃权股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8 年度报酬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8、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48,64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股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聂梦龙、许玉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7日